

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松府办规备〔2025〕14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《柳港镇关于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 实施办法》的备案审查意见

柳港镇：

关于《柳港镇关于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实施办法》（柳府规〔2025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经审查，未发现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合理情形，准予备案。

